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证券代码：600532 编号：临2015-045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10日上午10点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未有董事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长段连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此会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61,615,047.02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2015年5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2015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5]18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9,831,320股新股。截止到2015年8月2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发行股票数合计119,831,320股，募集资金总额约499,596,656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公司2015年8月27日在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119,831,320股的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由396,234,400股增加至516,065,72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96,234,400元变为516,065,720元。

根据上述变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一）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23.44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606.572万元。”

（二）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623.4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9623.44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606.57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1606.572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独董意见说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东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宏达矿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宏达矿业预先投入自有资金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蕾女士主持，经充分讨论，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7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发布了《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预计可能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5日停牌一天，并于2015年8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公司积极推进建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8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发布了《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预计可能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5日停牌一天，并于2015年8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公司积极推进建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9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261,615,047.02元，符合募集资金置换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5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证监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0号），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19,831,320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831,32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6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94,599,966.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12,000,000.00元、律师费4,000,000.00元、验资费1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099,966.00元。上述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J37040006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本公司2014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50,000.00万元、备付长期付款17,239.32万元、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261,615,047.02元，符合募集资金置换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261,615,047.02元，符合募集资金置换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5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证监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0号），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19,831,320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831,32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6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94,599,966.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12,000,000.00元、律师费4,000,000.00元、验资费1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099,966.00元。上述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J37040006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本公司2014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50,000.00万元、备付长期付款17,239.32万元、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261,615,047.02元，符合募集资金置换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1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261,615,047.02元，符合募集资金置换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5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证监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0号），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19,831,320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831,32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6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94,599,966.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12,000,000.00元、律师费4,000,000.00元、验资费1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099,966.00元。上述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J37040006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本公司2014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50,000.00万元、备付长期付款17,239.32万元、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261,615,047.02元，符合募集资金置换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261,615,047.02元，符合募集资金置换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5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证监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0号），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19,831,320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831,32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6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94,599,966.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12,000,000.00元、律师费4,000,000.00元、验资费1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099,966.00元。上述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J37040006号验资报告。